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涉及：(1)授出一般授權；(2)續聘核數師；(3)重選董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第6頁「續聘核數師」一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通函第6頁「續聘核數師」一節補充如下：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核及相關服務費用預計約為88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估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屬公平合理之估計。該估算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

計及相關服務需要，及時提供足夠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核數師之酬金。容誠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佈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倘本補充公佈與通函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者，概以本補充公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胡成兵先生。